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 5 次大會會議決議

- 一、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侯主任委員 和雄

紀錄:陳應芬

-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附冊)
-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 六、列席單位:(詳如簽到附冊)
- 七、審議案件:
 - 地號之六米計畫道路,改以西側既成道路為計畫道路,提請審議。[第一案:羅輝泉先生陳情廢除本市前鎮區獅甲段二五三之一、二五二之一、二五八之一・・等

决 議:

- 定納入本案通盤檢討案辦理,否則維持原計畫。務局提出變更範圍及需依法回饋負擔之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後,由工務局逕予認(一)陳情人如能將現有道路平順擴寬為六公尺計畫道路且不造成畸零地,請於一個月內向工
-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百),並依法回饋。(二)原六公尺計畫道路基於整體發展,變更為特定商業專用區(建藏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三)本案如變更現有道路為計畫道路,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

例一規定辦理道路截角。

─第二案:高雄市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第一期)審議案。

决 議:

- 劃分為不同更新單元,高雄車站更新地區請依火車站特定區計畫範圍調整。整體規劃案,請全部納入更新計畫範圍。不同土地使用分區(如特倉區、特文區),宜(一)有關軟體園區及統立整體開發案等已核定之開發範圍請剔除於更新範圍,審議中之中欣
- 大修正之。(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更新範圍,請朝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暨本市雙港計畫發展目標擴
- 條。(三)計畫說明書請補充劃定原則、適用條文內容,至於法令依據請修訂為都市更新條例第五

人、研議案件:

設施(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通盤檢討案一再審議案。[第一案:將柴山保護區較無爭議公有土地範圍變更為自然公園用地並納入「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

决 議:

- (一) 本案確定為研議案。
- 計畫書、圖後循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二)請會銜相關機關及團體釐清確實可變更保護區為公園用地之範圍,並依法製作相關都市

九、散會時間:下午五時五十分。